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农机综〔2018〕48号

农机化司关于请报送2018年农业机械化大事记 等有关材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机（农业、农牧）局（厅、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农业农村部农机试验鉴定总站、农业农村部农机化技术开发推广总站、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

为进一步梳理总结2018年全国农业机械化工作开展情况，我司决定组织编印《2018年全国农业机械化大事记》等材料。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18年农业机械化大事记

（一）主要内容

1. 中央、省部级领导对农机化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及出席农机化方面的会议、调研考察等活动；

2. 国务院有关部委及各省（区、市）党委、人大、政府和有关部门出台的涉及农机化方面的重要法规、政策、项目，以及多部门联合发布的文件；

3. 召开全国性或区域性的农机化重要会议、活动；以省政府

或多部门联合召开的农机化重要会议、活动；

4. 部、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重要人事任免、调动情况，有关农机化机构设置、撤销、合并及职能调整情况；

5. 农机化系统各部门、人员获得部、省级以上表彰的情况；

6. 农机化领域的重大科研成果、国际合作等情况；

7. 其它对辖区内农机化发展有较大影响的会议、活动、事件。

(二) 时间跨度

2017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三) 编写要求

以事件发生的时间顺序排列，一事一个条目，简明扼要，写明事件发生的具体时间、地点、主要内容和主要参加人员，一般性的常规工作不列入大事记。各省大事记条目总字数不超过5000字，每条目字数不超过200字。

(四) 报送要求

各单位大事记需通过登录农机化政务信息直报系统“政务直报专栏”中的“大事记”模块进行录入，完成报送工作，每种类型的大事记撰写格式可参阅系统中对应的模板和范例。

二、2018年重要政策法规文件

各单位收集整理2018年度本省（区、市）出台的涉及农业机械化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重要文件，通过登录农机化政务信息直报系统“政务直报专栏”中的“重要文件”模块完成报送工作。

三、2018 年重大农机化政策项目投入统计表

各单位收集 2018 年度本地区出台的支持农机化发展的政策、项目及投入等信息（具体格式和要求见附件 2），通过登录农机化政务信息直报系统“政务直报专栏”中的“投入统计表”模块进行录入，完成报送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材料的收集和编辑整理工作，交由专人负责，专人填报。请确定本单位 1-2 名工作联系人（含本省农机化政务信息员 1 名），于 11 月 23 日前填报《农机化政务信息报送人员情况表》（见附件 1），通过传真或邮箱方式进行反馈。

（二）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报送程序，大事记、政策法规文件目录、项目投入表等材料均须由分管领导签字后方可报出。

（三）所有材料均通过农机化政务信息直报系统进行报送，系统登录地址、信息提交程序和方法详见《农机化政务信息直报系统操作指南》（可自行下载）。

（四）各有关单位请在规定时间节点内做好材料报送工作，其中：12 月 5 日前提交投入统计表、重要政策法规文件和 2018 年 11 月份（含 11 月份）之前的大事记；1 月 5 日前提交 12 月份的大事记。

（五）我司委托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承担上述材料汇总编辑印制工作，联系人：林立，胡楠，联系电话：

010-59199165，59199163，传真：010-59199163，邮箱：
camtczyc@126.com。有关农机化政务信息直报系统的登陆用户名
及密码等技术问题可联系 13801240780（程先生）。

- 附件：1. 农机化政务信息报送人员情况表；
2. 2018 年重大农机化政策项目投入统计表



附件 1

XX 省农机化政务信息报送人员情况表

联系人	所在部门 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微信号	是否 政务信息员	是否参与过 材料报送 工作
主管领导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部门		负责人姓名 及职务			联系电话	
材料邮寄地址					邮编	

说明:

1. 联系人负责本单位大事记、通讯录等有关材料的报送工作，负责领取《2018 年全国农业机械化大事记》、《全国农机化管理系统通讯录》邮寄包裹等事项。

2. “主管领导”请填写分管农机化政务信息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

3. “负责部门”请填写负责农机化政务信息报送工作的处室。

4. 11 月 23 日前，将“XX 省材料报送联系人信息表”传真至 010-59199163，或发至邮箱 camtczyc@126.com。

XX 省（区、市）2018 年重大农机化政策项目 投入统计表

政策或项目 名称	出台文件 名称	支持重点及主要 操作办法	金额 (万元)	实施期限	备注
		支持重点： 操作办法：			

说明：

1. 政策或项目名称：如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贴、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政策性农机保险、农机社会化服务建设等，以各省实际项目名称为准。

2. 出台文件名称：默认 1 个文件名称，可自动添加多个文件名称，需包括文号。

3. 支持重点和主要操作方法：包括支持重点和主要操作方式两方面内容，文字不得超过 500 字。

①支持重点：主要是指安排多少资金（可以为“中央和地方两级财政共安排资金数”，也可以为“地方财政安排资金数”），主要用于什么，补助对象是谁。

②主要操作方法：主要是指采取的工作方式，选择在什么区域实施，项目实施的标准是什么，主要工作流程是什么。

4. 金额（万元）：如项目为跨年度项目，填写的金额为本年度项目资金。

5. 实施期限：可为当年度，也可为跨年度。

6. 在通过农机化政务直报系统报送时，有具体的格式和范例，可参照填报。